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4〕375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激励县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6号)文件和《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激励县)的通知》(梅财(农)指〔2024〕42号)文件精神,按照赵县长对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分配方案的请示》的批示和

乡镇申请，现将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1000 万元中的 263.1779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，资金用于补助激励县项目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。

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各乡镇要严格贯彻执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）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闽清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实施方案》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，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和项目档案，以备检查和审计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乡 镇	项 目 名 称	补 助 资 金	完 成 投 资 额	前 期 已 下 达 资 金	本 期 下 达 资 金	本 期 下 达 乡 镇 合 计
1	坂 东 镇	杨坂村农田灌溉配套设施	37	37.4452	0	37	117.5308
2		农产品展销馆及营销基地 提升工程	70	53.0570	0	43.2352	
3		生态护岸及步道建设项目	130	132.4237	70	37.2956	

4	上莲乡	心上莲园区公厕建设项目	20	20.79302	0	15.3448	105.604
5		山野系列民宿配套项目	100	49.2565	0	22.1538	
6		全域农文旅配套项目	40	41.711	0	27.3625	
7		佳头文旅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	90	57.8993	0	40.7429	
8	白樟镇	樟山至云渡桥头段环境整治项目	60	61.5008	0	40.0431	40.0431
		合计	547		70	263.1779	263.1779